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檢核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已制訂「重大公共工程證照許可及開工注意事項程序」之 ISO 標準作業程序書，並訂定承商逾期違約金罰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業於日後建設計畫中招標文件之特定條款中明訂土建分段交付里程碑及分段交付逾期違約金，以利執行有所依循。</p> <p>二、對於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應予保障人身安全，免於因依法行政而遭致危害之恐懼部分，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檢討改善：</p> <p>（一）注意可疑人物。</p> <p>（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p> <p>（三）加強員工危機意識等。</p> <p>三、新竹市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並落實相關稽核工作。</p> <p>◆ 其他績效：</p> <p>懲處失職人員 1 人：警政署警員郭○峰不當使用個資記過兩次。</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0.01.12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